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86號

原告 田少甫(即田瑋迪之繼承人)

田瑋聖(即田瑋迪、謝文娟之繼承人)

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所為之110年度司他字第486號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「原告 謝文娟(即田瑋迪之繼承人)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 田瑋聖(即田瑋迪、謝文娟之繼承人)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3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均著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田瑋迪對被告創訊達科技有限公司、曾秋萍等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，於起訴後即109年6月20日死亡，法定繼承人為其父母田少甫、謝文娟，嗣本案訴訟確定後，本院逾110年12月17日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謝文娟已於110年11月12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其子田瑋聖，是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原告應列田少甫、田瑋聖。然原裁定當事人欄所列之原告謝文娟(即田瑋迪之繼承人)已於原裁定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原裁定列其為原告，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